

#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第二次公告)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 (三)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65歲(民國49年7月31日以後出生)現職公立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如具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二、錄取名額：

- (一)教師兼學務主任正取1名。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均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日期：**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九時。**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100號/電話27821418轉160)。

六、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七、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若儲訓中請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擔任相關處室行政工作經驗證明等)暨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免繳)。
  5. 最近5年考核證明書、最近5年研習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6. 簡要自傳(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7. 切結書(應於報名時提繳正本)。
  8.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得於錄取後7日內繳交)。

八、甄選日期：**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請於上午九時整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九、甄選方式：

- (一)初審：就應徵者進行書面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 (二)複審：面談(依儀容舉止、學校行政實務、教學經歷、溝通協調、服務熱忱、專業表現、教育理念及服務抱負等評定)成績占百分之百，以10分鐘為原則。

十、錄取事宜：

- (一)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http://www.zzes.tp.edu.tw/default.asp>。**  
錄取公告時間：於**114年6月27日(週五)下午17時前**
- (二)**正取者應於錄取名單公佈次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時視**

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經甄選錄取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一、起聘日期：114年8月1日起聘。

十二、備取遞補：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因故取消錄取資格或主任缺額增加時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 錄取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依法提出告訴。

(四)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五)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頁公告。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七)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八) 申訴電話：27821418轉160人事室，申訴信箱：zses2011@gmail.com。

十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9 日

(附件一)

編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歷	1. 年 大學 系畢		2. 年 大學 (研究所) 系畢			
師培學校						
經歷 (請寫最高學歷畢業後歷年經歷)	1. ( 年 月-- 年 月)		2. ( 年 月-- 年 月)			
	3. ( 年 月-- 年 月)		4. ( 年 月-- 年 月)			
	5. ( 年 月-- 年 月)		6. ( 年 月-- 年 月)			
相關研習訓練	1.		2.			
	3.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議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請務必勾選) Email:					

二、 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份證			最高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伍令			簡要自傳		候用主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請V選)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簽章	人事室	教 評 會 委 員		

(附件二)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歷表

填寫者簽章：

一、成長史：

二、家庭狀況：

三、優良事蹟：

四、興趣專長：

五、教育理念：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附件三)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試，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簽約回聘後，未至本校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七、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4學年度  
合格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114年7月31日  
止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並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